

附件一、開發行為類別、法令依據及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(修正後)

開發行為類別	法令依據	目的事業主管機關
工廠之設立	工廠管理輔導法	經濟部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
產業園區之設置	產業創新條例	經濟部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
<u>科學園區之設置</u>	<u>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</u>	科技部
<u>科技產業園區之設置</u>	<u>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</u>	經濟部
農業科技園區之設置	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自由貿易港區之設置	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	交通部
環保科技或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專用區之設置	資源回收再利用法	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
商港區域內供工業及其他特定用途專業區之劃定	商港法	交通部
發電業之火力發電廠興建	電業法	經濟部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
觀光旅館業之經營	發展觀光條例	交通部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
觀光遊樂業之經營	發展觀光條例	交通部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

修正說明：配合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六日施行、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於一百十年三月二十八日施行，科學工業園區更名為科學園區、加工出口區更名為科技產業園區，爰酌修文字。